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做好我区创业就业工作，促进辖区居民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2. 项目主要内容

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发放用人单位招用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自主创业补贴、大学生就业补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和社保补贴、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就业和社保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就业专项资金是由区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我局管理，专项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资金。就业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财政下拨的就业资金转移支付，以及本级财政根据当地就业形势和就业工作目标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专项资金。2024 年，我区就业专项资金总体预算资金为 9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部用于促进居民就业创业项目。具体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下达金额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1	中央下达	489	登记失业半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5	489
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	232.5	
3			自主创业补贴	130	
5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24	
6			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	82	
7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1	
8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	19	
9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和奖励	2	
10	区级筹集	411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	30.5	411
11			自主创业补贴	211.57	
12			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补贴	110	
13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37	
14			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	9	
15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	0.2	
18			就业基地补贴	10.73	
			共计	900	9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及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保持全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确保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

2. 阶段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稳定辖区就业形势，确保年底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能让我们更具体了解我区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为我区今后就业工作的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科学规范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独立工作原则。绩效评价成立专门评价考核小组，独立工作，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的公正性。

3.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系统全面掌握各项数据，

提高评价成果的精准性。

(三)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四项一级、十一项二级、十七项三级指标构成绩效指标。

(四)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完成，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绩效指标完成，绩效评价得分 80-90 分为良；绩效指标完成，绩效评价得分 60-80 分为中；绩效指标完成，绩效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制定和公布指标绩效标准；
2. 准备基础数据资料；
3. 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4. 进行评价计分；
5. 形成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依据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开展综合评价，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9.92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小计			20	20	100.0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92	98.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小计			20	19.92	99.6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5	发放补贴人数	5	5	100.00%
		产出质量	5	补贴发放准确率	5	5	100.00%
		产出时效	1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0	20	100.00%
		满意度	10	申领补贴人员满意度	10	10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合计	100	\	100	\	100	99.92	99.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立项主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

作的意见》(深府[2009]26号)、《盐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盐府办[2020]8号)等文件开展，符合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和政策要求，与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在制定时明确了绩效目标，主要是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稳定辖区就业形势；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就业创业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2024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总指标为900万元，全部用于投入促进居民就业创业项目，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招用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自主创业补贴、大学生就业补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和社保补贴、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就业和社保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等政策性及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收入900万元，其中：2023年12月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489万元，及2024年1月区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4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2024年就业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支出882.01万元，项目总体执行率为98%。从执行情况看，我局合理预测本年度全区就业工作发展态势和资金运行趋势，经测算形成较为符合实际的全年资金需求计划，并依此安排年度预算，财政部门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就业政策落到实处。支出项目内容如下：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类别情况表

项目类别（执行率）	项目预算（万元）	实际补助金额（万元）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82. 5%）	2	1. 65
灵活就业补贴（99. 9%）	263	262. 73
自主创业补贴（99. 01%）	341. 57	338. 19
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补贴（99. 37%）	110	109. 31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80. 28%）	61	48. 97
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99. 32%）	91	90. 38
吸纳退伍军人就业补贴（100%）	1	1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补贴（97. 14%）	19. 2	18. 65
登记失业半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80%）	0. 5	0. 4
就业基地补贴（100%）	10. 73	10. 73
总计（98%）	900	882. 01

专项资金扶持方式情况表

扶持方式	项目数量	补助金额（万元）
无偿补贴（100%）	10	882. 01
其他相关支出（0%）	0	0
总计（100%）	10	882. 01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情况表

扶持对象	项目数量	补助金额（万元）
企业（61. 1%）	975	483. 12
科研机构（0%）	0	0

其他（38.9%）	1472	398.89
总计（100%）	2447	882.01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盐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盐府办〔2020〕8号）规定管理。各类就业分项的资助额度、资助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申请程序等按照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整体支出方向与目标和计划的内容一致，资金使用过程中无调整，未发现存在挪用和超范围使用的情况。

专项资金的申请流程：企业（单位）和个人进行申报，辖区街道办相关职能科室受理，并在收到申报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对申请人公示7天通过后报送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汇总，经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负责人审核后，呈报区人力资源局分管和主要负责人审批，再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盐田区促进居民就业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由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各类补贴的审核和发放等具体工作，我局对所属权限范围内的专项资金进行审批，并通过完善的财务监控体系，定期对各街道办、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和相关企业的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在财务方面合法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设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稳定辖区就业形势，确保年底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已按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达到预期目标；辖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 5%，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达到预期目标。

1. 数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申请补贴发放率达到 100%。

2.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支付到位率达到 100%。

4.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具体标准如下：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标准 900 元/月/人；

首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 10000 元/人/次；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标准 3000 元/人/次；

吸纳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标准 5000 元/人；

其余社保补贴标准根据当地社保变动为准。

2024 年我局全面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核拨就业专项资

金 900 万元。严格规范和审核各类就业援助补贴发放流程，重点针对自主创业补贴、企业招用困难失业人员补贴，加大核查力度，做到企业全覆盖、人员无遗漏，共核岗 166 次，核查企业 110 家、涉及人员 215 人，没有发现违规领取补贴情况。应届高校毕业生共 201 人，促进就业及已就业达 199 人，就业率达 99%。零就业家庭连续 13 年动态归零，辖区就业形势整体稳中向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高于保持在 90%以上的年度指标值；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 5%，低于控制在 5.5%以内的年度指标值；有效促进辖区稳就业发展，加强经济及社会效益增长。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为 99%，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9%。经了解，1%的不满意主要由于个别申请人认为申报流程繁琐，需进一步简化，补助金额可以再提高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政策落实。通过区政府网站、盐田云聘服务号、微信交流群等线上平台，定期推送政策和解读。发挥窗口、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等线下服务平台作宣传用，宣传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拓宽政策宣传渠道。

二是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全面保障。根据政策要求并结合当

年度就业创业服务开展情况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安排2024年区级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没达到100%，就业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方面还有待加强。

二是对补助对象就业创业动态跟踪不够及时，政策效果有待强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补助对象就业创业动态统计存在一定滞后。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管理工作，细化各预算项目资金指标分配。

二是持续关注受补助对象就业创业动态，了解后续需求。建议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补贴发放完成后，及时跟踪受补助对象的后续情况，了解其政策需求。

七、相关建议

下一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资金预算相结合，及时调整和优化下一年度预算支出。不断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在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各项补贴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